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59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成績業已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，相關獎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實施計畫獎勵規定，各項各組獲名次者發給複賽獎狀一紙(不含教師組)；各項各組競賽第1名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獎金，第2名核發400元獎金，第3名核發200元獎金，獎金領取時間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教師組競賽員、指導教師、團體成績獎及團體精進獎獲獎學校部分，另案辦理敘獎。
- 四、複賽各項各組獲第一名者，一律參加集訓，並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五、複賽各項各組第一名獎狀將於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語文研習開訓典禮公開頒發，其餘獎狀統一由南郭國小掛號郵寄至各校，屆時惠請貴校協助轉發。
- 六、各項各組比賽成績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



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，請至業務專區/檔案
下載/04_社教科/彰化縣語文競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